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学发〔2026〕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6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 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满足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接受普通本科教育需求，搭建学生升学桥梁，按照“标准明确、条件公开、程序规范、阳光操作”的要求，现将《2026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1月8日

2026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 普通毕业年级考生

具有我市普通高职专科学籍且2026年9月1日前能够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含高职扩招和“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等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高职阶段毕业学生)。

(二) 基层就业毕业生

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我市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截至专升本报名时),可按2026届应届毕业生待遇报考一次。

根据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参加专升本招生,免于参加全市统一文化课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及录取等有关要求另文发布。

二、资格条件

(一) 资格条件

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的学生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若受过处分，截至报名时，其处分已被学校正式书面解除。

2.学习成绩好，能顺利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若考试考查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截至专升本考试时，其重修或补考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自愿申请。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含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此外，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专科院校贯通分段培养智能产业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专本贯通培养项目）中，转段考核合格的高职阶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纳入专升本考试招生选拔范围。如学生报名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须放弃专本贯通培养项目转段资格并报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和相关普通本科高校备案，不再享有专本贯通培养项目升本待遇，造成遗留问题，由学生自行负责。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 报名方式

所有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需在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cqksy.cn>)上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及要求由市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二) 考生类别

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及个人意愿，选择普通毕业年级考生、基层就业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技能竞赛免试生等类别报名。如同时符合多种类别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并参加相应类别的招生考试(考查)。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考查)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考查)、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三) 资格审核

考生(含基层就业毕业生)资格审核由各专科毕业院校负责。具体工作时限及要求，由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全市整体安排和要求予以明确和发布。

四、招生院校及计划

(一)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为我市具有普通专升本招生任务的市属本科院校。

(二) 招生计划

市教委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专升本总计划分别下达各招生院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招生院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计划，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结构布局和本校的办学条件、专业特色、

发展定位、全市专科毕业生情况等，编制本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各招生院校制定招生计划时，要将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要科学设置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且按专业类（或专业群）进行招生。各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经市教委综合审查和全市总体平衡后，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并执行。我委可根据全市情况，调节或指定相关高校增减各专业招生计划。各招生院校要在校官方网站公布招生计划、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负责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五、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

（一）专业类别

普通高校专升本按专业类别选拔，分别是：

1.普通文科类：即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以外的文科专业；

2.普通理工科类：即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以外的理工科专业；

3.计算机类：即专业名称中含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硬件、软件、网络、程序等字样的专业；

4.英语类：即专业名称中含英语字样的专业；

5.艺体类：即考生当年按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录取所属的专业。

各专科专业所属类别由毕业院校根据本校招生专业类别、人

人才培养定位等具体予以明确并负责解释。

(二) 考试科类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按文、理科两个大类组织考试。文、理科按考生就读高职专科专业当年招生时规定的科类性质或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等确定，由毕业院校具体明确并负责解释。文、理科兼收的专业由专科毕业院校确定考试科类并负责解释，同校同专业学生，其考试科类应相同。

报名时经专科毕业院校及考生本人确定的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三) 加试

招生院校，尤其是技术技能要求较高的学校，可组织加试，加强对接收学生专业基础、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查。考核考查成绩可计入总成绩，但占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30%，作为录取依据。具体的加试要求与考核考查办法及占总成绩的比例由招生院校规定，且必须在本校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和对外公布，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一) 统考科目及分值

- 1.文科类：《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 2.理科类：《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 3.各统考科目满分均为 120 分。

(二) 统考科目考试大纲

执行由市教育局发布的 2026 年全市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

七、考试组织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收取报考费、命题、制卷、施考、阅卷、成绩发布等工作的具体要求，由市教育局另文发布和组织实施。考生统考成绩，在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发布后公布。

全市统一考试由市教育局按照相对集中和就近原则设置考点和组织实施。所有考试必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责任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考务工作。

八、划线和成绩发布

(一) 市教委、市教育局根据全市统考成绩，结合招生比例和招生计划，按专业类别分别划定并公布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 在发布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后，及时公布考生成绩。只有填报加试专业的考生，才能参加招生院校组织实施的加试。要求加试的招生院校，必须在全市规定的统一录取时间之前，完成加试、成绩上传和综合成绩折算或资格确认等工作，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九、志愿填报

(一) 志愿结构

每个考生可按照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专业及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填报多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具体要求由市教育局于志愿填报前公布。

(二) 填报方式

考生在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成绩公布后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学校明确规定要加试的专业，考生如选择填报，必须参加其加试，方具备被录取的资格。志愿填报的有关要求，由市教育局在我委统筹下予以明确和发布。

十、录取和公示

录取时，根据专业类别分为普通文科类、普通理工科类、计算机类、英语类、艺体类五大类，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为：在分数优先的前提下，按照志愿顺序进行投档，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英语、计算机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考生的专业类别与相应招生专业对应关系进行录取。招生院校如需调整计划，必须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市教委审定同意后执行。如招生院校所有计划都已完成，不再组织征集志愿；如未完成总计划，则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面向全市未被录取考生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次数不超过两次，相关要求届时公布。

加试的专业，如因生源不足等原因，在第一次录取时未完成计划的，不再参加志愿征集，剩余计划由所在学校调剂到本校其

他专业使用。免试生专项计划未完成时，用于录取毕业年级普通考生。

录取结束后，由招生院校在本校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备案、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待遇

（一）录取结束后，市教育考试院提供录取名册供招生院校下载备案存档。招生院校依据录取名册填发录取通知书，并交送专科毕业院校或寄送学生本人。严禁高校在领取录取名册前，擅自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发布相关录取信息。

（二）招生院校要在学生入学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未能正常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按时获得毕业证书的不得入学。专升本学生除不能转学转专业外，日常管理、毕业待遇等与招生院校相同年级、专业的学生相同。同时，招生院校应在普通专升本学生学历证书上注明“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时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学历证书实际时间填写。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招生院校在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或入学须知中必须明确载明以上内容。

（三）凡有未达到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即取消相应学生的报名、考试及录取等资格，已入学并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并依规依纪对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收费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等各项收费标准严格按就读的同年级同类别同本科专业学生的规定标准执行。报名考试费按渝价〔2015〕3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市教育考试院收取。

十三、其他

各高校要加强对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领导，统筹教务、学生、招生、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本单位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工作责任。生源院校要加强与招生院校工作对接，认真做好学生报名、资格审核、送考等工作，并负责做好本校学生报名组织、教育引导及政策解读说明等工作；招生院校要做好生源分析、计划制定、考试安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科学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并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考点学校要积极协作、同心合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经核查属实的，要坚决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属地有关部门加强涉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十四、工作时间安排

-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2026 年 1 月中下旬至 3 月上旬；
- (二) 全市统考：2026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
- (三) 统考成绩公布：2026 年 4 月下旬或 5 月上旬；
- (四) 志愿填报：2026 年 5 月上旬；
- (五) 学校录取：2026 年 5 月中下旬；
- (六) 发放录取名册：2026 年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
- (七) 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2026 年 6 月上中旬。

附件：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科毕业院校联系人
及咨询电话

附件

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科毕业院校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重庆医科大学	赵明	023-65714674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谭宏超	023-42465805、42465352
3	重庆工程学院	袁敏	023-62845350
4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唐洁	023-87388024
5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黄家铃	023-64289365、42749746
6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刘鹏	023-42890102
7	重庆移通学院	雷元芳	023-42871623
8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段正巧	023-49480155
9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房渝峰	023-61373230
10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雪	023-58556868、58556866
1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张荣峰	023-61969028
12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赖晓晓	023-81771057
13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赵晓容	023-67605096
14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刘杨	023-65928153
1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力文	023-61879099
16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彭永余	023-86968784
17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李青野	023-61065960
18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达海奎	023-58217043
19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国栋	023-72806238

20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李春艳	023-49838269
2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赖静雯	023-49578505
22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苑玉伟	023-42863186
23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李彦妮	023-62966481
24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龙青川	023-49835460
25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姚雪琴	023-61968217
26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胡艺	023-61691091
27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陈丹丹	023-81886029
28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毛雪艺	023-85086568
29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颜天琦	023-58555386
30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吴思豆	023-62335528
31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戴文元	023-45612199
32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胡光健	023-58466266
33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伟	023-61820682
34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张丽红	023-61691816
35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陶勇	023-42460801
36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刘兰	023-49841629
37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杨柳	023-47890960
38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曾余	023-63430352
39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卿华德	023-85552169
40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郑秀红	023-47268023
41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付茂君	023-45660172
42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李瑞	023-61738006
43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高敏杰	023-49633927
44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刘萃元	023-79850929
45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刘刚	023-81093397

46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向琴	023-87389062
47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陈俊安	023-43793193
48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陈志	023-62566728
49	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	谷志佳	023-49660057
50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李梅	023-64351107
51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聂勋科	023-87651001
52	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黄云琴	023-6229207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